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承辦人：林映岑

電話：089-350381

傳真：089-340594

電子信箱：v2029@mail.ccl.ttc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050123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審查須知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表件各乙份

主旨：本府文化處辦理本縣「106上半年度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審查」乙案，請本縣各校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受理106年1月至6月於本縣辦理之各類型表演藝術活動，送件時間自105年7月1日至7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申請表件請至臺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<http://www.taitung.gov.tw/ccl/>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/點選單位(表演藝術科)下載，備妥表演藝術活動申請書(含計畫書)一式7份，免備文寄至文化處表演藝術科王巧惠小姐(舞蹈類、戲劇類)或林映岑小姐(音樂類)收。
- 三、審查結果將另函通知各送件單位。
- 四、檢附「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審查須知」、「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表件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、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、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(表演藝術科)

